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2/SS/4/13

立法會CB(2)117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申報他是玩具製造公司的董事兼股東。他接着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張超雄議員提名石禮謙議員，惟石禮謙議員不接受提名。

3. 張超雄議員表示，鑑於將予審議的附屬法例關乎玩具規管事宜，而林健鋒議員從事玩具製造業務，若由他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會有利益衝突。黃定光議員表示，相關附屬法例旨在對玩具和兒童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施加管制，以確保香港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與國際要求一致。他認為，林健鋒議員在玩具業所積累的知識及相關經驗，將有助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4. 葛珮帆議員表示，過往曾有先例，為審議與某一個行業相關的擬議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是由從事／參與相關行業的議員擔任主席。她相信，所有議員均會公正無私地主持會議，並會按照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妥為申報利益。

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並非質疑林健鋒議員主持會議的公正性，但他認為，若由林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他可能因涉及玩具生意而被視為有直接金錢利益。

6. 梁君彥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及秘書就張超雄議員的關注提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關於金錢利益事宜，有關規則載於《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以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下稱"《手冊》")第5.17及5.18段。關於直接金錢利益方面，《議事規則》第84(1)條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

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手冊》第5.18段重複相同的規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及《手冊》並無提及有關議員不可擔任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助理法律顧問補充，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與有關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是否有直接的金錢利益。

7. 秘書表示，《議事規則》第77(6)條規定，“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議事規則》第77(7)條規定，“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至於有關小組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人選，《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對此施加限制。

8. 盧偉國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均贊同葛珮帆議員的觀點，他們認為林健鋒議員按照利益申報機制申報利益，便已足夠。盧議員認為，由林健鋒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並不會涉及金錢利益。他補充，先前政府當局曾為訂明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而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主體法例，而就該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其實也是由林議員擔任主席。

9. 石禮謙議員表示，目前的立法建議是由政府當局而非林健鋒議員擬訂，他看不到由林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會有甚麼問題。他認為，每名委員均可就該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發表意見，而主席沒有可能阻止委員表達任何意見。再者，相關附屬法例最終能否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將取決於議員的表決結果。他補充，主席的表現會受到公眾監察。

10. 委員察悉，再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11. 張超雄議員要求把他反對林健鋒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記錄在案。他表示，根據國際慣例，由從事玩具製造業務的議員出任負責審議玩具管制法例的委員會的主席，似乎甚為罕見。主席不同意此意見，他並表示，根據他參與海外玩具

委員會的經驗，他曾遇見不少這樣的例子。然而，為釋除張超雄議員的疑慮，主席表示，他會在每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

12. 委員同意無須為小組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

秘書 13. 主席察悉委員對舉行會議的不同建議時段的意見，他會再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與此同時，他要求秘書查看是否有更佳的時段可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

14. 委員同意把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4月9日，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秘書 1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就相關附屬法例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訂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6日

附件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7 – 002141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盧偉國議員 張超雄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葛珮帆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1 秘書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玩具 製造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選舉主席	
002142 – 00291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 期 有關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秘書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 第13及15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6日